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604 破申 84 号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盛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2 号 2 座三楼之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96286154L。

法定代表人：冯冠祥。

被申请人：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朝安路 23 号环市镇政府办公大楼四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47085217Y。

法定代表人：王素红。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盛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立案受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向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发送通知，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登记成立，现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朝安路 23 号环市镇政府办公大楼四楼，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素红，

经营范围为“物业租赁，经销服装”，股东为佛山市环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环市镇物业管理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盛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之间有款项往来，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尚欠佛山市禅城区盛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5000 元。经佛山市禅城区盛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催收后，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确认借款事实但表示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清偿该债务。因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盛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被申请人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系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位于禅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申请人申请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到期债务不能清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佛山市禅城区盛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佛山市天启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佛山环市童服城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国栋
审	判	员	钟燕莲
审	判	员	廖 旋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颖
---	---	---	-----